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9-JDZB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27日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沃德吉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9-JDZB

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服务的 月份数 量	总价 (元)
1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站点	53	个	1085/月/站点	12个月	690060

2、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价，系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收取的全部对价。该价格已涵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维修配件和工具及海绵垫、酒精、清洁毛巾等消毒所需耗材采购、合理利润，并已包含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知识产权授权、税金及合同存续期间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甲方可根据需求增加或减少使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站点数量，未投入使用的站点不计入维保服务范围，不得收取未投入使用的站点期间的维保费用。甲方每次变更使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站点数量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4、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1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按“甲方实际使用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站点数量乘以站点平均每月中标维保单价”进行结算，维护服务不足一个月的站点，按“站点平均每月中标维保单价除以30天乘以该站点实际维保天数”计算费用。

注：乙方应于次月5日提交请款材料，包括：站点维护记录、经甲方确认的月度考核表以及请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

户。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支付已考核合格的历史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nderline{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推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因甲方院区搬迁，合同自然终止，互不追究责任。如发生院区搬迁情况甲方需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合同文本；

2、采购需求；

3、竞标报价表；

4、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

5、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相关的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6、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章） 上海沃德吉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永嘉路35号茂名大厦7楼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309305T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E2N0B26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92572	电话：13951886669
开户银行：农行贺州振兴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古北支行
账号：20325301040666661	账号：121978583910001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200020

